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迁建罚决字（2022）第 07 号

当事人：海安信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景万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77029075H

经查明，你（单位）因在帝都旺府住宅小区 3#、4#及配套商业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事实，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情况复核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合同等证据证实。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17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迁建罚先告字（2022）第 07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适用《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 版）》第 77 项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 0202003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